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

设项目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3-003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3-003)

3、预算编号：0422-02048

4、项目主要内容：

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具体包括：1、云医院业务系统；2、系统对接；3、付费系统；4、其他扩展系统等。

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6、交付地点：徐汇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1-1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1-21，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2-2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2-2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5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

**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淮海中路 966 号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235

邮编：200235

联系人：张雄

联系人：杜鹃

电话：31270810

电话：24092222\*2587

传真：24092222

传真：642839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投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中心医院。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中心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中心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

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 (5)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中心医院提出，联系人：张雄，联系电话：13916354770，通讯地址：淮海中路 966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建设概况

#### 1、建设背景

上海徐汇区中心医院在大力支持国家医疗政策的同时也紧跟互联网医疗的时代脚步，通过整合徐汇区三级实体医疗机构、医师及疾控中心资源，打通线上和线下产业链，搭建了上海徐汇云医院。但随着徐汇云医院业务的不断拓展云医院系统逐渐满足不了新的业务需求，在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大数据时代下，医院服务还不够智能化，没有体现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慧理念，停留在互联网云医院的较初级阶段，并且系统在稳定性、用户体验、服务功能上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所以，此次在保留原有云医院业务逻辑和数据的前提下，遵照互联网医院标准化建设标准及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的指导意见要求，实现对云医院功能进行系统性的提升，包括原有系统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扩展新的服务项目，融入大数据、AI 智慧医疗等相关应用技术。

#### 2、建设目的

徐汇区中心医院紧跟互联网+时代，打造了具有特色的“云医院”模式和结合居民健康管理的诊疗新模式。但徐汇云医院原有系统相对于现有的业务需求和互联网技术发展已经相对落后，本次项目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目的是打造徐汇云医院的大数据 AI 智慧医疗、云计算构架升级以及功能扩充。

本次项目将在总结原有的系统软件优点的基础上，根据医院管理流程和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结合医院多年来对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研究成果，以病人为中心融合集成相关技术及应用，逐步实现互联网医院咨询问诊、医患沟通、在线购药、病患管理、医保支付、配药到家、健康档案调阅和对接各个系统集成等功能。

- (1) 切实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思想，从简化就医流程，方便病人就医的思路出发，搭建问诊支付配药到家全流程服务以及建设满足互联网医院规范等。
- (2) 建立医院内部信息交换与共享。
- (3) 建立医疗质量监管体系，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医保监管平台。
- (4) 建立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医院改变服务模式，促进医院医疗服务的市场化进程等。

#### 3、建设原则

上海市徐汇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需以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测评标准为指导文件，全面整理升级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整体服务架构和互联网应用，根据医院总体发展建设目标和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 (1) 技术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

上海市徐汇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在设计上应具有相当程度的先进性和完善性，考虑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确保系统能适应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更好地处理系统升级带来的问题。在系统实现过程中，最大程度地满足上海市徐汇中心医院实际业务需要，以实用性为首要原则。

(2) 资源共享原则

系统建设在实用的基础上做到成本投入的最小化，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以资源的共享为基本原则。对于原有的设备、网络、软件、数据等现有资源尽可能的加以利用，在原项目成果基础上完善和拓展，充分保护现有投资。

(3) 功能多样性与一体化

上海市徐汇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建设涉及了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发布、决策管理等众多功能，并且面向的用户广泛。整个系统的体系结构需基于现有的医院信息系统统一技术集成框架，保证医院信息平台的完整性，能够对所有软硬件之间进行有效、稳定、安全的集成。

(4) 技术方案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管理，数据库系统的设计及网络体系结构，安全体系等等，全部遵循通用的国际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5) 技术实现的安全性原则

提供先进、完整、可行、实用、安全的存储、备份、容灾系统方案，数据不被非法访问和破坏，系统操作安全可靠。提供应用软件功能使用的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在系统内部建立统一全面的用户权限管理。

(6) 系统可扩展性原则

由于在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存在数据变动、业务流程变化、软硬件升级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系统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提供一定的可扩展性，防止由于数据、业务变化等因素造成系统运行的不稳定。

(7) 易操作和易维护原则

系统在实现过程中需考虑到用户层面的需求，提供良好的用户界面，从而减少用户的学  
习成本。同时，要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系统管理人员在经过一定的培训后能独立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减少维护成本的支出。

(8) 系统开放性原则

为了确保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

#### 4、建设标准

本次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

颁布时间	文件名	发文字号
2018-04-02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2018-0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2018-07-17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8〕25号
2018-07-17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8〕25号
2018-07-17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国卫医发〔2018〕25号
2018-12-03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2020-02-06	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2020-03-02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卫办医发〔2020〕
2020-05-08	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330号
2020-05-13	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财务函〔2020〕202号
2020-05-21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

#### 5、建设内容

建设大项	具体功能项	备注
云医院业务系统	对云医院现有业务系统（医生 APP 端系统、医生 PC 端系统、患者 APP 端系统、患者 PC 端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及相应的新功能开发；	升级
	扩展患者微信小程序应用终端系统和互联网医院“移动端 H5”版本系统	新建

系统对接	1) 对接医保监管平台 2) 对接药品配送系统 3) 对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4) 医疗服务扩展 5) 内网 BI 数据对接 6) 对接市健康档案 7) 对接诊疗监管平台 8) 对接互联网医院“微信医疗健康” 9) 对接合理用药系统 10) 对接 AI 诊疗系统 11) 对接 AI 慢病系统 12) 对接院内导航系统 13) 对接医院 HIS 系统	对接
付费系统	因现有业务不能满足平台需求，需扩展医保支付，同时对付费、退费、对账等过程进行管理，要求开发如下系统： 1) 医院退费系统 2) 财务管理系统 3) 对账系统 4) 医保支付系统	新建
其他扩展系统	1) 互联网护理系统：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远程视频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 2) 药房管理系统：对互联网医生开具处方进行管理，并对药品库存、发货、配送流程进行跟踪 3) 即时通讯系统：满足现有互联网诊疗规范，对通讯图文、视频进行留档与可追溯 4) 医生工作室：应对医院需求建设互联网药学服务工作室、互联网护理工作室、肝肿瘤工作室、慢病管理工作室	新建

## 二、现有系统概况

### 1、现有系统概况

2015 年 12 月“徐汇云医院”正式上线，医院调集了全院各科四十多位专科、专家医生团队，通过视频问诊、双向转诊等完成诊疗，并通过建立健全健康管理团队、康复、随访等实现线上线下的全覆盖，是上海第一家以实体医院为依托的互联网医院。初步接入 AI 智慧医疗实现智能诊断智慧医疗手段，并通过多终端部署实现医生与患者都可在 APP 上接诊与问诊。

### 2、新系统与原系统的关系



徐汇云医院系统在二期功能上存在很多待优化空间，不能进行医保支付，接诊患者只能一对一，平台扩展不支持微信小程序，即时通讯服务不能满足现有服务，视频服务上不能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和视频存储需求，平台监管方面未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医保监管平台，信息数据上未与线下打通，并且功能不能支持平台扩展等，并随着云医院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多，加强云医院的设施、设备及软件升级建设，提升患者在云医院就医体验显得迫在眉睫。所以

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需要完善并提升云医院系统功能、增强云医院平台的智慧医疗手段，从根本上方便云医院的患者和医生。

### 3、开发平台和运行环境

#### (1) 编程语言

云医院系统基于 Java 开发

云医院 APP 基于 Android Studio 和 Objective-C 开发

云医院网页基于 Web 前端开发

#### (2) 数据库系统

系统运行于 Oracle Database 11g 数据库

#### (3) 服务器及客户端运行环境

服务器运行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1 操作系统

云医院终端 PC 端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Mac 操作系统

APP 可运行于 IOS 和 Android 手机

### 4、硬件及网络环境

应用服务器：云服务器，32G 内存，2T 硬盘，30M 独享网络带宽

数据库服务器：云服务器，32G 内存，2T 硬盘，5M 独享网络带宽

即时通讯服务器：云服务器，32G 内存，2T 硬盘，30M 独享网络带宽

内网穿透服务器：云服务器，32G 内存，2T 硬盘，30M 独享网络带宽

视频存储服务器：云服务器，32G 内存，2T 硬盘，30M 独享网络带宽

### 三、系统功能需求

#### 1、云医院业务系统

云医院业务系统分为医生 APP 端系统、医生 PC 端系统、患者 APP 端系统、患者 PC 端系统、患者微信小程序应用终端系统和互联网医院“移动端 H5”版本系统。其中医生 APP 端系统与医生 PC 端系统可组成医生端系统，患者 APP 端系统、患者 PC 端系统、患者微信小程序应用终端系统和互联网医院“移动端 H5”版本系统可注册患者端系统。

医生端系统中的登录、医生诊室、音视频服务、远程诊断数据采集、远程开方、患者预约、在线转诊、患者管理、远程影像（不支持 APP）、随访管理、历史病历、处方管理、排班查询、MDT 远程会诊、AI 慢病辅助、AI 全科医生、服务评价、CA 签章流程、医师资料管理、修改密码等以上功能进行升级，同时扩展开发以下功能如：AI 慢病空间、病历抄方、医技检验检查、在岗状态切换、分析统计报表、处方模板、调阅健康档案、自动回复、问诊记录、问诊服务设置、常用语设置、权限设置、绑定手机（不支持 PC）、合理用药审核、医生语音助手、快捷回复等。

患者端系统中对登录、注册、忘记密码、AI 问诊、在线问诊、支付系统、护士团队、问诊记录、预约系统、我的处方、服务评价等以上功能进行升级，同时扩展开发以下功能如：专家问诊、电子票据、关注医生、订单系统、健康档案、问诊记录、就诊人管理、实名认证、地址管理、报告查询、门诊排班、慢病续方、自助缴费、自助医技申请、价格公示、科普视界、专家讲堂、门诊记录、药品自查、会诊管理、诊疗提醒、院内导航、慢病空间等。并将上述升级与扩展开发功能在患者微信小程序应用终端系统、互联网医院“移动端 H5”版本系统中实现。

##### 1.1、医生端系统

医生端系统其功能描述如下：

- (1) 登录：对现有登录进行升级，实现医生工号登录系统，并添加权限校验。
- (2) 医生诊室：界面重构，支持候诊患者排队接诊功能；支持可查看接诊患者是否在线功能；支持同时接诊多个患者；支持接诊后发送图片与视频，同时切换接诊患者后可查看历史聊天记录；支持发送病历到聊天界面；支持开具病历；支持调阅健康档案；支持审方；。

- (3) 音视频服务：替换现有聊天与视频通讯，并保持视频聊天稳定、不卡顿，同时支持医生视频过程留档，打通医生与患者实时视频与对话，以此增强医患沟通体验效果。
- (4) 远程诊断数据采集：采集一体机的体征数据，作为医生远程看病的实时数据参考依据。
- (5) 远程开方：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医生在线开具处方，医生开处方后，推送给患者，供查看和购买药品。
- (6) 患者预约：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医生查看患者提交预约记录及预约订单信息
- (7) 在线转诊：界面重构优化，并实现医生在互联网医院发现患者挂错科室，可直接为患者转诊到合适的互联网医院其他科室。
- (8) 患者管理：界面重构优化，并实现医生可查看问诊过的患者个人信息和历史问诊记录。
- (9) 远程影像：支持 PC 系统，并重构界面与服务接口，支持查看患者上传的影像信息（包含患者姓名、上传时间、影像类型）支持搜索功能，同时可支持报告医生打开调阅影像并书写报告。
- (10) 随访管理：对现有功能界面进行优化，并支持可以查看就诊患者的随访记录
- (11) 历史病历：重构医生 PC 系统与 APP 系统界面，并支持可查询历次接诊记录，包括聊天记录，同时可将病历引用到当前病历中
- (12) 处方管理：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可以查看已开具的处方，可进行撤销、发送、编辑等功能
- (13) 排班查询：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医生可查阅自己的线上咨询服务排班情况
- (14) MDT 远程会诊：界面重构优化，并支持医生可创建快速 MDT 诊疗功能，实现实现多学科远程会诊，同时支持会诊医生开具病历，并实现患者可对医生开具的病历进行支付
- (15) AI 慢病辅助：对现有慢病服务进行升级，实现 AI 慢病辅助服务功能
- (16) AI 全科医生：对现有 AI 全科医师服务进行升级，增加新冠筛查等功能
- (17) 服务评价：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医生可查看患者对于自己诊疗服务的评价
- (18) CA 签章流程：对现有 CA 进行流程优化，并实现医生可通过手机扫码进行 CA 登录和授权
- (19) 医师资料管理：支持医生在 app 上维护基本信息，如擅长领域和医生简介等职业信息。
- (20) 修改密码：界面重构优化，支持医生通过手机短信修改密码
- (21) AI 慢病空间：实现接入 AI 慢病系统慢病空间功能，并可进入慢病空间进行慢病管理服务

- (22) 病历抄方：支持医生判断不需要调整用药的情况下，可将上次处方一键复制开方，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23) 医技检验检查：支持医生在线开具检验检查，并实现患者可对开具的医技检验检查进行支付
- (24) 在岗状态切换：支持医生可切换医生在线状态，如未在线患者不能进入医生诊室、同时支持每天晚上系统自动下线在岗医生
- (25) 分析统计报表：支持医生可以多维度统计报表，管理自己的患者。比如：按就诊时间、按就诊次数、按就诊病种等
- (26) 处方模板：支持医生自定义组合药品，形成固定处方模板
- (27) 调阅健康档案：支持医生可在诊疗过程中查看患者健康档案信息
- (28) 自动回复：支持当医生处于离开中时，系统会自动回复患者医生目前不在岗的信息说明
- (29) 问诊记录：支持医生可查询历次接诊记录，并现在接诊时间、接诊患者、问诊类型等信息并按时间拍下，点击可查看聊天记录
- (30) 问诊服务设置：支持医生可关闭或开启图文或视频问诊
- (31) 常用语设置：支持医生可添加或删除常用语
- (32) 权限设置：支持医生可设置 APP 的获取摄像头、图库等权限
- (33) 绑定手机：支持医生可以将手机号绑定到当前账号上，并通过手机验证
- (34) 合理用药审核：支持医生开具处方后，系统对当前处方进行合理用药审核
- (35) 医生语音助手：对 app 上支持医生通过语音转文字方式书写病历
- (36) 快捷回复：医生可选择已有的快捷回复信息进行快捷回复患者消息

## 1.2、患者端系统

患者端系统其功能需求描述如下：

- (1) 登录：重构登录界面，支持 pc 与 app 端通过使用短信验证码或账号密码登陆，支持获取小程序登陆授权，授权成功后可进行系统
- (2) 注册：重构注册界面，并简化注册流程支持 pc 与 app 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方式完成注册
- (3) 忘记密码：重构注册界面，增加短信验证与防暴力破解功能
- (4) AI 问诊：升级新版智能自诊、智能分诊功能服务
- (5) 在线问诊：支持视频问诊和图文问诊二种方式，患者通过选择医生咨询方式并填写病情资料（选择就诊人、病情描述、图片上传，填写咨询意向）提交完成进入医生诊室进行

问诊同时可在聊天界面查看开具电子病历等信息；支持可以依据科室、疾病、工作室等方式找到医生

- (6) 支付系统：支持患者对挂号、处方、医技等进行医保与自费支付，同时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卡支付等支付渠道
- (7) 护士团队：界面重构，并支持护士可通过视频帮助患者预约挂号、体检、转诊等功能
- (8) 问诊记录：界面重构，支持查看当前与历史问诊记录，支持当前问诊中的可直接进入医生诊室；支持查看问诊医生头像、名称、科室、状态、描述、时间等信息，如历史问诊可查看问诊详情
- (9) 预约系统：重构预约界面；支持门诊预约，实现区分普通、专家、专科、特需门诊预约进行分类；支持核酸预约，并支持流调；支持查看预约记录，区分门诊、检验检查、体检、线上预约、核酸；
- (10) 我的处方：支持患者可在我的处方查询医生开过的处方，未完成的处方可以点击支付完成；支持查看处方详情信息
- (11) 服务评价：重构界面，支持患者通过互联网医院问诊完成后，可对提供过服务的医护人员进行就诊评价
- (12) 专家问诊：支持查看推荐院内专家或名医，并点击可以进行在线问诊。
- (13) 电子票据：支持患者在支付费用后通过电子票据中查看发票信息；并支持票据可下载或发送邮箱
- (14) 关注医生：支持对医生进行关注，关注后在我关注的医生功能中进行查看，并支持点击进行快速问诊。
- (15) 订单系统：支持患者查看付费订单信息，包含处方、医技检验检查、挂号等都会在我的订单显示。支持依据状态可进行相应的处理，如已完成订单可查看订单详情，并支持在详情中查看对应订单的票据信息和物流信息
- (16) 健康档案：支持患者设基本信息、健康信息、其他信息和将检验检查报告和病例报告等健康相关信息归属到健康档案中
- (17) 问诊记录：支持患者可通过我的问诊进入接诊中的医生诊室、也可以查询订单和问诊记录
- (18) 就诊人管理：支持患者可对家庭成员进行管理，并添加到就诊人中，下次就诊可直接选择

- (19) 实名认证：支持患者可以通过输入身份证号码和姓名通过全国联网的身份证信息系统的实名认证
- (20) 地址管理：支持患者对收货地址进行维护，方便购买处方后选择
- (21) 报告查询：重构报告界面，支持通过选择就诊人查看报告信息、并依据时间选择；支持查看 PDF 报告信息
- (22) 门诊排班：支持患者在 APP 可查询线下门诊医生排班信息
- (23) 慢病续方：支持慢病患者长期固定用药，不需要更改处方，延续上次处方，快速开方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 (24) 自助缴费：支持患者在线下医院挂号、处方、检验检查、住院等费用都可通过 APP 支付
- (25) 自助医技申请：支持患者可自行在 APP 上申请自助选项中的检验检查项目
- (26) 价格公示：支持线下收费、药品耗材等收费项目同步到线上，方便患者 APP 查看
- (27) 科普视界：支持查看医院医生发布的科普信息、并支持查看该科普的点击量
- (28) 专家讲堂：支持查看医生发布的专家视频讲座
- (29) 门诊记录：支持查询患者本人历次住院记录，就诊记录（包括住院时间、医嘱信息、药品处方、住院费用明细等）
- (30) 药品自查：支持患者可自行在 APP 上查看想购买药品是否有库存
- (31) 会诊管理：重构会诊界面，并支持患者可以查询 MDT 会诊信息，并可以进入会诊诊室中进行会诊
- (32) 诊疗提醒：支持患者端实现医生回复后，实时聊天消息提醒，退款成功与否等途径接收短信或推送提醒
- (33) 院内导航：支持患者在门诊预约后查看院内导航信息，可直接通过导航找到科室
- (34) 慢病空间：支持查看 AI 慢病系统中慢病空间功能，并可通过选择就诊人进入

## 2、系统对接

基于互联网医院平台的开展，需对接诊疗监管平台和医保监管平台；同时建设内外服务互通需打通与医院 HIS 系统的对接，并通过内外 BI 数据对接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将数据给到院内系统；在诊疗过程中需对接合理用药系统、市健康档案、AI 诊疗系统、AI 慢病系统；购药对接药品配送系统；对接院内导航系统实现门诊预约科室引导；第三方系统通过医疗服务扩展、互联网医院“微信医疗健康”进行

### 2.1、对接医保监管平台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医保监管平台接口文档进行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预约信息上传：互联网医院在接受到患者预约/就诊请求后，通过接口将预约/就诊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对信息记录备案。
  - (2) 复诊验证：患者进入诊室，开始图文/视频问诊时，互联网医院调用此接口，监管平台查询医保结算信息。将既往就诊记录等信息反馈给互联网医院。
  - (3) 人脸验证：患者进入诊室，医师登录工作站时，互联网医院分别对患者和医师进行人脸照片采集，并通过接口上传采集照片，监管平台调用人脸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给互联网医院。
  - (4) 诊中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可通过此接口调取查看诊中的图文/视频过程信息
  - (5) 诊中提醒：互联网医院在医师开方，药师审方后，通过接口将电子处方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监管平台获取处方后，根据诊中提醒规则对处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互联网医院。
  - (6) 医师提醒响应：医师在获取诊中提醒消息后，须对是否遵从进行反馈，若不遵从提醒，还需填写坚持开方的理由。
  - (7) 就诊信息上传：问诊结束后，互联网医院调用接口将患者就诊信息、处方信息推送至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对就诊信息记录备案。
  - (8) 结算信息上传：问诊结束后，互联网医院调用接口将患者结算信息推送至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对结算信息记录备案。
  - (9) 医师信息采集：监管平台上线前，互联网医院通过接口调用方式，将医师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
  - (10) 退费信息上传：互联网医院在退费时上传退费信息至监管平台。
  - (11) 药品配送信息上传：互联网医院在药品发货后，通过接口将药品配送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

## 2.2、对接药品配送系统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上药与国药接口文档进行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推送配货信息（国药）：对接国药系统将物流信息和药品信息推送至平台
  - (2) 推送配货信息（上药）：对接上药系统将物流信息和药品信息推送至平台

- (3) 物流信息查询：通过接口获取上药和国药物流发货信息
- (4) 国药收货回调：用于接收国药发货信息
- (5) 上药收货回调：用于接收上药发货信息
- (6) 配送交接清单：显示患者联系信息与配送地址标记上药或国药信息，并可打印

### 2.3、对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接口文档进行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初诊建档：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将患者信息建档
  - (2) 线上线下就诊信息互通查询：对接医院信息集成系统将互联网预约、问诊、接诊、开具病例、处方、支付等信息推送至平台

### 2.4、医疗服务扩展

- 对接方式：服务对接，未第三方系统提供云医院诊疗服务
- 对接要求：将对接服务功能模块化，便于第三方系统接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人力资源对接：对接人力资源系统，实现商保支付功能，并将支付凭证传递给商保系统，完成商保支付流程闭环。
  - (2) 保险机构对接：对接保险机构系统，实现对接用户体系并完成视频就诊流程。
  - (3) 体检机构对接：对接体检机构系统，实现对接用户体系并完成视频就诊流程。
  - (4) 一网通办对接：患者在云医院上的挂号，就诊、住院等信息，都可以在一网通办办理查询的到。

### 2.5、内网 BI 数据对接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需在医院前置机编写服务接口并将云医院数据推送到 his 库
- 对接内容如下：
  - (1) 注册用户数据对接：完成将注册数据写入前置机，然后开发前置机服务将数据写入 his 库
  - (2) 实名认证数据对接：完成将实名认证数据写入前置机，然后开发前置机服务将数据写入 his 库
  - (3) 预约数据对接：完成将预约数据写入前置机，然后开发前置机服务将数据写入 his 库

(4) 问诊数据对接：完成将问诊数据写入前置机，然后开发前置机服务将数据写入 his 库

(5) 接诊数据对接：完成将接诊数据写入前置机，然后开发前置机服务将数据写入 his 库

## 2.6、对接市健康档案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市健康档案调阅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1) 就诊记录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就诊记录

(2) 住院信息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住院信息记录

(3) 出院小结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出院小结信息

(4) 检验报告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检验报告信息

(5) 检验详情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检验详情信息

(6) 检查报告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检查报告信息

(7) 检查详情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检查详情信息

(8) 用药清单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用药清单信息

(9) 用药详情查询：实现查询全市各医院用药详情信息

## 2.7、对接诊疗监管平台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上海市诊疗监管平台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将预约监管数据、运营监管数据、复诊监管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 2.8、对接互联网医院“微信医疗健康”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腾讯医疗健康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在微信服务板块下医疗健康入口开发互联网医院版本，已增强互联网医院服务入口和流量。

(1) 获取医院信息(互联网)：获取指定医院的信息

(2) 获取科室信息(互联网)：实时拉取科室信息

(3) 获取医生信息(互联网)：获取医生信息

(4) 获取医生排班(互联网)：批量获取指定医院、科室、时间段内的医生的所有排班信息

(5) 获取医生就诊信息(互联网)：获取医生在线问诊的详情数据

(6) 提交用户在线就诊相关信息(互联网)：将用户数据和就诊数据推送到云医院平台

- (7) 获取订单详情(互联网): 获取在线问诊订单的详情数据
- (8) 同步医生状态(互联网): 当医生状态有所变化时, 通过接口即时同步给腾讯侧, 提升用户体验
- (9) 同步订单状态与医生回复(互联网): 当订单状态变更或医生对就诊用户有回复消息时, 即时同步给腾讯侧
- (10) 小程序聊天室对接(互联网): 当体检就诊相关信息后, 实现腾讯九宫格跳转云医院患者聊天室功能
- (11) 获取科室信息(门诊): 获取门诊科室信息
- (12) 获取医生信息(门诊): 获取门诊医生信息
- (13) 获取医生排班信息(门诊): 获取门诊医生排班信息
- (14) 获取号源相关信息(门诊): 获取门诊号源相关信息
- (15) 预约挂号: 预约医院门诊挂号
- (16) 取消挂号: 预约门诊预约挂号信息

## 2.9、对接合理用药系统

- 对接方式: 数据对接、服务对接内嵌
- 对接要求: 依据合理用药系统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在 Android 医生系统、IOS APP 医生系统、WEB 端医生系统内嵌审方服务, 通过开立处方保存时, 互联网 HIS 调用美康互联网审方接口将当前病人基本情况、诊断、过敏、用药等 JSON 信息传递给 PASS 互联网审方系统进行自动审核

## 2.10、对接 AI 诊疗系统

- 对接方式: 数据对接、服务对接内嵌
- 对接要求: 依据 AI 诊疗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患者信息对接: 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打通用户体系
  - (2) AI 智能问诊对接: 通过嵌入 AI 智能问诊 web 页面方式将功能服务集成到系统中
  - (3) 推进医生对接: 通过数据传输方式将智能问诊推荐的医生显示在界面中
  - (4) AI 辅诊对接: 通过服务 H5 方式将 AI 辅助集成到医生系统中
  - (5) 辅诊结果对接: 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将 AI 辅助诊疗结果导入医生病历中

## 2.11、对接 AI 慢病系统

- 对接方式: 数据对接、服务对接内嵌

- 对接要求：依据 AI 慢病系统接口文档实现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慢病空间对接：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将慢病空间服务地址获取并返回给医生端与患者端系统，其通过打开 web 页面方式调用慢病空间服务
  - (2) AI 慢病对接：实现通过数据对接方式打通用户体系，并请求获取服务地址，返回给医生系统调阅服务。

## 2.12、对接院内导航系统

- 对接方式：服务接入
- 对接要求：依据院内导航服务接口文档实现对接，并实现院内导航直接跳转导航小程序中
- 对接内容如下：支持门诊预约后通过预约科室直接引导患者通过导航系统找到科室

## 2.13、对接医院 HIS 系统

- 对接方式：数据对接
- 对接要求：依据 HIS 接口 API 文件对接
- 对接内容如下：
  - (1) 预约挂号对接：实现查询 HIS 系统排班医生与排班信息，并通过预约接口实现门诊预约功能，同时支持对当日挂号信息进行付费
  - (2) 门诊缴费对接：要求通过数据对接方式获取门诊待缴费信息
  - (3) 门诊排班对接：要求通过数据对接方式查询门诊排班信息，包含排班停诊等信息
  - (4) 药品信息对接：支持通过数据对接方式查看药品信息，并将数据同步到云医院上
  - (5) 检验信息对接：支持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同步检验信息
  - (6) 检查信息对接：支持通过数据接口查询检查信息
  - (7) 互联网付费对接：支持通过缴费功能支付后将支付数据记录 HIS 中
  - (8) 住院信息对接：支持通过数据对接方式获取患者住院信息
  - (9) 报告数据对接：支持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查询当前患者报告信息，并可查看 PDF 报告

## 3、付费系统

因平台运营过程中患者可对医生开具的处方、检验、检查等服务进行医保和自费支付，而现有系统不能满足，需建设医保支付系统。同时对于付费过程需要建设财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退费需要建设医院退费系统进行管理。费用支付后因涉及 HIS、微信、支付宝、云医院等平台，需建设对账系统进行对账。

### 3.1、医院退费系统

- (1) 患者端申请退费功能：实现患者端在我的订单中可以点击退费申请功能
- (2) 医生审核功能：实现患者申请退费后医生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
- (3) 药房端审核功能：实现处方在医生审核后，药房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
- (4) 财务端审核功能：实现财务可以点击审核通过，并可以操作退费功能

### **3.2、财务管理系統**

- (1) 支付记录：可以查看全部线上支付订单的清单，并且可以已经姓名日期手机号等信息进行查询
- (2) 挂号退费：可以查看挂号支付的清单，并可以对单条挂号进行退费处理
- (3) 收费退费：可以查看全部收费信息，并可以对单条收费进行退费梳理
- (4) 退费审核：对申请退费的订单进行审核操作
- (5) 退费记录：可以查看全部订单退费记录，包含系统自动退费和申请退费的记录
- (6) 异常订单：可以查看医保支付失败的异常订单

### **3.3、对账系統**

- (1) 自费对账：对自费部分信息进行对账
- (2) 微信-云医院对账：对微信与云医院支付订单信息进行比对
- (3) 微信-his 对账：对微信与 his 信息进行比对

支付凭证辅助对账：实现可将数据复制和导入文件等方式进行对比

### **3.4、医保支付系統**

- (1) 医保挂号：支持对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产生的挂号和门诊挂号进行医保挂号支付
- (2) 医保收费：支持对处方、医技检查检验、门诊处方检验检查等进行医保收费支付
- (3) 医保退费：支持对医保支付的订单进行医保退费处理
- (4) 医保结算结果查询：支持查询医保支付的结果信息
- (5) 大病医保查询：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查询大病患者在医院登记信息
- (6) 大病医保结算：在患者选择大病类型后，对大病进行医保结算和支付

## **4、其他扩展系統**

其他扩展系統是基于医院各个科室需求及平台核心服务产生，其中对护理部开发互联网护理系統；对药房开发药品管理系统，方便管理处方与药品和对药品库存、发货、配送流程进行跟踪；对云医院开发医生工作室；对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即时通讯系統，满足现有互联网诊疗规范，对通讯图文、视频进行留档与可追溯。

### **4.1、互联网护理系統**

护理服务：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远程视频的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建设护理互联网诊室，实现医院护理人员可以视频和图文方式接待有护理需求人员，也可通过服务转入线下。

#### 4.2、药房管理系统

- (1) 处方支付记录：支持可以依据时间和姓名等参数查询处方支付记录和可以对于单独处方做发药和撤销发药处理
- (2) 支付药品清单：支持查看已支付处方的药品清单可依据时间查询
- (3) 药品配送信息：支持查看已支付药品的配送信息清单
- (4) 发药管理：支持依据日期选择发送上药和国药，并记录发药时间和发药渠道等信息，同时可以打印配送交接清单
- (5) 药房处方退费审核：支持对审核处方是否可以退费处理

#### 4.3、即时通讯系统

- (1) IM 微服务聊天系统：研发 IM 微服务聊天系统，实现文字、图片、短语音、短视频等消息收发，全面满足通信需要。完善的私聊、群聊聊天模式支持文字、图片、语音、小视频等丰富的富媒体消息，支持保存和拉取历史消息
- (2) 实时音频：实现接入第三方实时音频功能，并打通 PC、小程序、安卓、苹果等终端的实时视频、与存储功能

#### 4.4、医生工作室

- (1) 药学服务工作室：开通药学服务工作室，并实现患者在 app 进入药学服务工作室进行咨询药学相关问题
- (2) 互联网护理工作室：开通互联网护理工作室接诊模式，实现患者通过 app 进入互联网护理工作室找到护理团体进行咨询和护理通知
- (3) 肝肿瘤工作室：支持开通肝肿瘤工作室接诊模式，实现患者通过 app 进入肝肿瘤工作室找肝肿瘤专家进行咨询和问诊
- (4) 慢病管理工作室：支持对慢病患者开通慢病工作室通道，可以通过 app 进入慢病管理工作室找慢病医生进行咨询和问诊

### 四、数据需求

#### 1、云医院数据存储需求

云医院产生的所有数据应使用医院现有天翼云服务器存储，便于医院后期建立医院云端的大数据中心。

#### 2、数据传输与交换需求

新建及升级系统产生数据需满足相关标准，如：数据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标准规范、数据存储及调用规范等。

在进行跨安全域交换医疗数据的同时，需要保障医疗机构内部网络安全以及传输中的医疗数据安全。

结合运用网络安全隔离技术、SSL、VPN 技术，构建内、外网医疗信息交换 安全通道，可有效地阻止来自 Internet 的各种威胁，并采用非对称加密和 XML 数据签名技术保证医疗文档的完整性，避免敏感信息泄露。

## 五、其他需求

### 1、性能要求

#### (1) 系统平均响应速度

-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 2 秒；
- 一般操作业务类系统中的简单查询不应超过 2 秒。

#### (2) 最大响应时间：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8 秒。

#### (3) 平台最大同时支持在线并发问诊 1000 个用户。

### 2、安全需求

系统上线前必须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安全漏洞、隐蔽信道通过第三方检查工具或人工进行审查，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 2.0 测评，确保网络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 3、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实施人员进场实施，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 4、安装要求

#### (1) 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 (2) 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

#### (3) 实施前必须提交完整的实施节点计划并经过讨论以后才可以实施。

#### (4) 投标方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 (5) 在整个项目期间，中标人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文档。

#### (6) 制定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确实可行的信息紧急预案。

#### (7) 投标方应全力与业主方、监理方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系统整体升级计划，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确认后具体实施网络系统改造，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5、文档要求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概要设计
- (2) 详细设计
- (3) 数据库设计
- (4) 测试报告
- (5) 用户手册
- (6) 维护手册
- (7) 验收报告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工期要求：**项目建设需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4、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 5、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集成完成后，中标单位应组织并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项目验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 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 提供安全测评报告；(5)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8、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9、培训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具体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方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进行软件免费升级和版本免费更换。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免费维护期间发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应对突发情况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免费维护期间，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投标人必须就免费维护期内以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跟踪运行维护期的服务方式、范围和软件升级方案）。**系统免费维护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12、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安装部署直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13、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1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4、“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二、开发软件描述

1. 本软件是甲方为而开发的软件。
2. 软件系统
2. 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2. 2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 个子系统，包括 子系统。
3. 软件开发的目标  
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满足功能需求等的技术指标。
4.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 1 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 年 月 日；

4.2 软件开发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 三、软件开发

#### 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按其在开发计划（附件）中所规定的工作计划执行。

#### 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

#### 3.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暂定甲方为，乙方为。

#### 4.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 5. 需求与需求分析

5.1 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第 条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5.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6.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6.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 、 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6.4 上述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果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

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 1. 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 1 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4. 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于甲方引起的。

### 5. 系统验收

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 七、维护和培训

###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个月的系统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免费维护范围如下：更正软件系统自身的隐藏错误（长期）；纠正由软件系统错误引起的数据异常（长期）；局部功能性调整。

维护方式：远程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上门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

###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 1.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计人民币万元整()。

(2). 甲方在系统验收()通过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人民币万元整()。

### 3.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 九、保证与免责

### 1. 乙方保证

####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1.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1.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讼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讼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 3. 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十、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4.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4. 6 法律强制披露；
4.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1 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付款违约

2.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 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2. 4 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4、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2 %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十二、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2 法律规定；

2.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3. 不可抗力

3.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三、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  
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  
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

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系统免费服务期限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一旦中标, 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三、其他费用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等 级	相 关 认 证 资 格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和 经 验	成 功 案 例	拟从 事 岗 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等 级	相 关 认 证 资 格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和 经 验	成 功 案 例	拟从 事 岗 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5-3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0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请如实填写，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 徐汇区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强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3-003

###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20 分）**

对系统分析、理解以及方案设计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20-17 分），较好得（17-13 分），一般得（13-10 分）。

## **3、系统功能开发（20 分）**

系统开发与采购需求符合性、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及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20-17 分），较好得（17-13 分），一般得（13-10 分）。

##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4 分）。

##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技术文档的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4 分）。

## **6、售后服务（10 分）**

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还包括免费服务期限、上海设有维护人员、维护力量，用户培训计划、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4 分）。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类似案例实施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5-4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